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19

第5号（总号：165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0 日 第 5 号

(总号:1652)

## 目 录

在二〇一九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 .....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9 号).....	(3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7 号) .....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的决定 .....	(34)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 年第 28 号) .....	(38)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 年第 29 号) .....	(38)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	(39)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	(39)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4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41)
国家统计局令(第 24 号).....	(41)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 .....	(4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42)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48)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	(5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53)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54)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55)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7)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 .....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60)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4)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	(65)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	(66)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医保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	(73)
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	(74)
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	(78)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	(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4号 .....	(82)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0, 2019 Issue No. 5 (Serial No. 1652)

---

---

## CONTENTS

Speech at a Get-Together for the 2019 Chinese New Year.....	Xi Jinping (7)
Guideline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Efforts to Comprehensively Deepen Reform and Expand Opening Up in the Xiong'an New Area in Hebei Province.....	(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elines on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Forces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s at the Community Level.....	(17)
Certain Guideline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Level Opening Up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s.....	(20)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s of the Public Hospitals at the Three Level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30)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Production Permits concerning Civil Explosives.....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2018).....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Maritime Mobile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34)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Maritime Mobile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3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2018).....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ling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s Road Transport.....	(3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2018).....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Revising the Review,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Wholly Foreign-Owned Shipping Companies.....	(39)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Wholly Foreign-Owned Shipping Companies.....	(3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23).....	(41)
Classification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2018).....	(4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24).....	(41)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Statistical Law Enforcement.....	(41)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Statistical Law Enforcement.....	(4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48)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and Evaluation.....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University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the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52)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University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53)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54)
Ten-Point Norm for the 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55)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Handling of the Misconduct of University Teachers.....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tate Industrial Heritage.....	(57)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tate Industrial Heritage.....	(58)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Explosives Industry.....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Fund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64)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Fund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6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ddress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lution.....	(6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Three-Year Initiative for Health-Related Poverty Alleviation.....	(73)
Plan for the Three-Year Initiative for Health-Related Poverty Alleviation.....	(74)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gulations-Compliance Management for	

Central Government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8)
Guidelines on the Regulations-Compliance Management for Central Government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8)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34, 2018).....	(82)
Guidelines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for Suspending and Restoring the Trading of the Shares of Listed Companies.....	(8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二〇一九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2019年2月3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即将迎来农历己亥年。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叙友情、话国是，辞旧岁、迎新春，感到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祝大家新春愉快！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前进路上奋力奔跑，跨过许多沟沟坎坎，越过不少激流险滩，很辛苦、也很充实，有付出、更有收获。我国经济稳中有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三大攻坚战有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丰硕，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继续深化，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谱写新篇，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了良好开局。特别是我们隆重庆祝了改革开放40周年，发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动员令，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在奋斗中收获了更多自信和勇气，更加坚定、更加昂扬地走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广阔道路上！

我在今年的新年贺词中说，人民是我们执政

的最大底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切成就，归功于人民。只要我们紧紧依靠人民，就没有战胜不了的艰难险阻，就没有成就不了的宏图大业。

同志们、朋友们！

春节是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总会给人们带来新的憧憬。今年，我们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的征程上，会有新的发展机遇，也会有新的风险挑战。我们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同志们、朋友们！

“共欢新故岁，迎送一宵中。”忙碌了一年，一家人一起吃年夜饭，一起守岁，享受的是天伦之乐、生活之美。在家尽孝、为国尽忠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没有国家繁荣发展，就没有家庭幸福美满。同样，没有千千万万家庭幸福美满，就没有国家繁荣发展。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家国情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



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提倡爱家爱国相统一，让每个人、每个家庭都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作出贡献。

古人讲，“夫孝，德之本也”。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提倡孝老爱亲，倡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猪是六畜之首，猪年意味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天道酬勤。勤劳勇敢的中国老百姓，日子一定会越过越红火！我们伟大的祖国，前程一定会越来越远大！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用辛勤劳动创造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创造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2 月 3 日电）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 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支持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始终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这个初心，紧紧围绕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

洁雄安”和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赋予雄安新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着力在创新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构建有利于增强对优质北京非首都功能吸引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展示示范区，为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雄安新区改革开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高点站位、统筹谋划。着眼建设北

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按照思路再宽一些、再活一点的原则，与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相衔接，加强改革开放的通盘谋划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上集中发力，争取早日取得实效。

——坚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坚持敢为天下先，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条条框框和利益藩篱，根据雄安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推动各领域改革开放前沿政策措施和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先行先试，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改革开放工作推进的节奏和力度，既在起步阶段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增强启动能力和持续发展动力，又着眼于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雄安新区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主要目标

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雄安新区在承接中促提升，在改革发展中谋创新，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京津冀城市群重要一极、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发挥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走出一条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样板。

到 2022 年，适应雄安新区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优质宽松的发展环境和活跃高效的创新氛围基本形成，对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人口吸引力明显增强，改革开放作为雄安新区发展根本动力的作用得到显现。

到 2035 年，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各项举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构建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疏解到新区的非首都功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发展，“雄安

质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并逐步推广，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到本世纪中叶，雄安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基本完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改革开放经验和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推广，形成较强国际影响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系统推进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的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努力构建市场机制高效、主体活力强劲的经济体系。

1. 深入推进疏解到雄安新区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支持在京国有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向雄安新区转移，在疏解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新区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率先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宜混则混的原则，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企业竞争力，雄安新区国有企业除涉及国民经济命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外，原则上可以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在京各类事业单位向雄安新区疏解，在疏解过程中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2. 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激发雄安新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支持雄安新区吸引北京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疏解转移。创造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严格产业准入标准，

建立入区产业项目科学评估论证机制，制定雄安新区限制承接和布局的产业负面清单，对符合新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本地传统产业进行现代化改造提升，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现有在京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有序向雄安新区疏解，新设立的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雄安新区布局，支持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支持雄安新区企业联合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建设服务于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的专业化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鼓励科技创新领域国际组织落户雄安新区。支持雄安新区在前沿领域技术创新试验和应用方面先行先试。推进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投资入股，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放宽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在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中的持股比例。设立雄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并在雄安新区及相关地区转化利用。改革科技管理制度和科技政策决策咨询制度，将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4.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打造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破除信贷、创新、招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的隐性壁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注重创

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制定实施支持雄安新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政策。

5. 构建现代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产权激励作用。支持在雄安新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构建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大惩戒力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6.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研发任务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

(二)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建设现代智慧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强化服务、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要求，把智能治理思维、手段、模式贯穿雄安新区治理始终，创新城市规划设计模式，推进住房供给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7. 建立科学高效的城市规划设计机制。突出专家在雄安新区规划编制中的基础和关键作用，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探索建立专家遴选、方案比选、评审决策的工作程序，形成专家领衔、政府组织、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各类规划编制统筹和协调联动机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相关

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健全规划、用地、建设、产权、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标准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城市建筑等领域标准化，为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样板。

8. 探索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应用新技术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建设智能高效宜居新型城市，实现城市管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研究在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探索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综合性试验，推动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和深度应用。支持雄安新区在构建世界先进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基础上，深入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基于全面感知的数据研判决策治理一体化智能城市管理模式，为交通、安全、环卫等精细化管理提供瞬时反应、高效联动的解决方案。

9. 构建新型住房供给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推动雄安新区居民实现住有所居。针对多层次住房需求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个人产权住房以共有产权房为主。严禁大规模开发商业房地产，严控周边房价，严加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制定与住房制度相配套、与开发建设方式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土地出让、租赁、租让结合、混合空间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多元化土地利用和供应模式。探索不同供地方式下的不动产登记模式，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积分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雄安新区住房开发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支持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房地产金融创新产品，明确管理制度和运行方式，探索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政策。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住宅政

策性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10.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建设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服务公众全过程参与机制。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优化政府职能配置，统筹党政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探索建立分级社区服务供给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运作。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核发”，着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11. 强化城市安全稳定保障。建立高效联动智能的新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率先打造智慧公安。加强安全稳定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和交流合作机制。

（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有效吸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加强雄安新区与北京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形成优质高效、保障多元、城乡一体、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创造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环境。

12. 推进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支持雄安新区引进京津及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教育布局要与城市发展布局和产业布局相匹配，推动雄安新区

教育质量逐步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引导和支持在京高校、有创新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等通过整体搬迁、办分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向雄安新区疏解转移，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在雄安新区办学，以新机制、新模式组建雄安大学，统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科研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雄安新区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新机制，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

13. 创新医疗卫生体系和制度。围绕建设“健康雄安”，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和供应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高度共享、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在京医院通过整体搬迁、办分院、联合办医等多种方式向雄安新区疏解转移，允许在京医院在雄安新区设立法人机构。在京医院和雄安新区医院实行双向转诊、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制度，推进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实现医疗人才在北京与雄安新区之间无障碍流动。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医疗咨询机构，支持境外医师来雄安新区行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放宽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条件，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14. 推进文化领域改革创新。支持京津优质文化艺术资源向雄安新区疏解，放宽文化市场准入，培养具有雄安特色、中国元素的特色文化底蕴和氛围，培育新时代雄安精神。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实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健全面向雄安新区基层群众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开展文化产业创新实验，研究建立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

有效机制，培育各类新型文化业态，推进文化与前沿科技领域融合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协调机制，将文物保护措施相关审批权限向雄安新区下放，促进雄安新区与京津冀区域加强文物保护交流合作。

15.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体系。支持雄安新区创新社会保障政策，推动雄安新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与京津相衔接。制定适合雄安新区的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引导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鼓励建立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结合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情况研究制定配套税收政策。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在雄安新区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建立城乡一体化、均等化的就业制度，更好惠及各类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完善创业引导政策，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开放，探索建立支持雄安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创业新机制。

(四)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区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适应雄安新区开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成长成才环境，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16. 构建灵活高效的用人制度。面向全国选拔优秀人才到雄安新区工作，构建适应雄安新区定位和发展需要的干部人才管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激励方式方法，建立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天津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常态

化干部人才交流机制。创新人员编制管理，赋予雄安新区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自主权和更大用人自主权。制定实施符合雄安新区发展需求的人才政策，对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采用特设岗位等灵活方式聘用。

17. 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赋予雄安新区科研机构 and 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在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管理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雄安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18. 优化境外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建立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探索实行更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雄安新区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外籍创新创业人员提供更多签证和居留便利，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和工作居留直通车制度。

(五) 深化土地和人口管理体制 改革，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土地资源、维护群众权益，创建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管理和利用体制，创新以服务为导向的人口管理机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建设宜居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保障雄安新区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和现代文明成果。

19. 创新土地管理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研究建立雄安新区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差

别化准入制度，在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开发模式，研究制定符合雄安新区特点的建设用地标准，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纳入目标责任考核。

20. 深化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改革。制定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行积分落户制度。建立科学的人口预测和统计体系，加强雄安新区人口全口径信息化管理，实行新型实有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人口信息整合共享，推动人口登记与统计工作精准化。建立服务型人口管理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服务与雄安新区人口发展的协同匹配机制。根据雄安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行政、法律、市场等多手段结合的人口引导和调控机制。

21.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小镇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差异化特色发展，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根据雄安新区近远期发展特点，统筹设计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以乡村空间规划为依据，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支持雄安新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发展都市型现代高效农业。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农民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以集体资产股权入股企业或经济组织，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农民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严禁损害农民合法利益，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完善被征地农

民就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六) 推进生态文明改革创新，建成绿色发展城市典范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雄安新区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22.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建立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白洋淀及上下游协同保护和生态整体修复，支持将雄安新区纳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白洋淀上游开展新建规模化林场试点。构建以白洋淀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合理划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和试点政策，加大对白洋淀生态修复的支持力度。推进白洋淀水安全综合治理，发挥蓄滞洪功能，探索洪水保险制度。健全休养生息制度，实施白洋淀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探索在全国率先建立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

23.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创新体制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能源、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地热等地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试点，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探索和推广先进的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率先建成“无废城市”。将雄安新区植树造林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全国森林城市示范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24. 完善市场化生态保护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符合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和发展实际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多样化生态补偿制度和淀区生态搬迁补偿机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企业环境风险评级制度。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雄安绿色金融产品交易中心，研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制度，发展生态环境类金融衍生品。

25.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进雄安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智能化资源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和区域智慧资源环境监管体系，实行自然资源与环境统一监管。构建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管理体制，在雄安新区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建立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为全国绿色城市发展建设提供示范引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探索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破坏计入发展成本，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七)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发展新高地

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支持雄安新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促协同，着力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构筑我国对外合作新平台，打造层次更高、领域更广、辐射更强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26. 加强引智引技引资并举。支持引入国际国内各类资本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供应链创新和应用，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面向全球的数字化贸易平台，便利跨境支付结算。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尽快放宽或取消股比限制。允许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创新本外币账户管理模式，允许跨国公司总部在雄安新区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

27. 建立扩大开放新机制。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市场环境，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公平竞争制度。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国际性仲裁、认证、鉴定权威机构，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雄安新区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财政、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同等适用内外资企业。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金融领域负面清单以外事项实行内外资统一管理。放宽外汇资金进出管制，促进雄安新区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雄安新区“智慧海关”建设，探索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8.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研究制定促进雄安新区与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等城市合理分工、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支持雄安新区优势产业向周边地区拓展形成产业集群，发挥对周边地区创新发展和就业创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推动雄安新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协同发展基础保障。支持雄安新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在制造业、科研、金融、互联网、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鼓励开放型平台、“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国际合作平台优先在雄安新区布局，推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更加务实高效的合作。

(八)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

加快建立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现代财税制度，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为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起步建设阶段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持力度，

保障雄安新区运转，逐步实现雄安新区财政自求平衡。统筹安排其他转移支付，用于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等方面，以及对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交通、水利、科技创新、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予以支持。

30. 推进税收政策创新。加强北京市企业向雄安新区搬迁的税收政策引导，推动符合雄安新区功能定位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转移迁入。对需要分步实施或开展试点的税收政策，凡符合雄安新区实际情况和功能定位的，支持在雄安新区优先实施或试点。

31.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雄安新区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在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单独核定雄安新区债券额度，支持发行10年期及以上的雄安新区建设一般债和专项债。支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规范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方式筹资，严禁金融机构违规向雄安新区提供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雄安新区企业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支持在雄安新区探索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根据需要创新开发保险产品，推进京津冀地区的保险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

32. 有序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吸引在京民营企业到雄安新区发展。支持设立雄安银行，加大对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和疏解到雄安新区的企业单位支持力度。研究建立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筹建雄安股权交易所，支持股权众筹融资等创新业务先行先试。有序推进金融科技领域前沿性研究成果在雄安新区率先落地，建设高标准、高技术含量的雄安金融科技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



作，在雄安新区开展相关业务。支持建立资本市场学院（雄安），培养高素质金融人才。研究在雄安新区设立人民银行机构，推进综合性、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金融监管框架，加强本外币协同监管，实现雄安新区所有金融活动监管全覆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九）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打造服务型政府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雄安新区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建设让人民满意、让群众放心、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33. 科学设置雄安新区管理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雄安新区行政管理机构，逐步赋予雄安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大部门制运行模式，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可根据建设需要按程序调整内设机构，宜大则大、宜小则小。逐步理顺雄安新区与托管的雄县、容城、安新三县及周边区域的关系，实行扁平化管理。推动雄安新区逐步从新区管理体制过渡到城市管理体制。

34. 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河北省政府根据雄安新区不同阶段的建设任务和承接能力，适时向雄安新区下放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赋予雄安新区地方标准制定权限，构建适合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权力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推动“照后减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雄安新

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容缺受理承诺。

35.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和资格审查制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智能监管全覆盖，健全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的制度。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分类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探索实行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扩大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商务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账户，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雄安新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新区开发建设到哪里，党的组织就建到哪里，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改革意识强、能力水平高、敢闯敢干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

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建设“廉洁雄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与雄安新区体制机制创新相适应的巡视巡察制度，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 （二）完善实施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工作的统筹指导，河北省委和省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承担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工作任务具体落实责任，并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分阶段逐项制定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作为本指导意见的配套文件，明确具体任务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积极探索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改革措施的法治保障，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 （三）狠抓督促落实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密切跟踪了解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雄安新区要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实际需要，放开手脚，大胆尝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各有关方面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四）加强协调配合

加强各领域政策措施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建立多地区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河北省要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北京市、天津市等加强沟通衔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作为、通力合作，在政策安排和举措落地等方面加强指导支持。北京市、天津市要积极主动对接和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 月 24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基层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服务人民群众的平台。基层管理水平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决定着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和执政能力、国家治理的根基和水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适应乡镇和街道工作特点及便民服务需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现就结合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综合设置基层审批服务机构

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和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强化乡镇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作用，构建更好服务群众、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乡镇和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紧扣城乡基层治理，聚焦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古村（屋）修缮、改水改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

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承接审批服务职责较多、任务较重的经济发达镇和重点镇，在整合现有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可探索设立专门的审批服务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整合乡镇和街道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为审批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意见。

### 三、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

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

格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整合现有设在乡镇和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要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

#### 四、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各省区市可在试点基础上逐步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法律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管理权限需要赋予乡镇和街道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和街道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基层对人才的需求，按编制员额及时补充人员，制定用编用人计划优先保障空编的乡镇和街道。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和街道统筹指挥调配。创新基层人员编制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赋予乡镇和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投放基层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和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下放给乡镇和街道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做

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 五、优化上级机关对基层的领导方式

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机构“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理顺与县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严格乡镇和街道机构限额管理，具体由省级党委研究确定。探索建立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和街道承担的，需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上级部门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和街道承担。省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对上级与乡镇和街道签订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规范针对乡镇和街道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除中央和省级党委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和街道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上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改革创新，严禁对基层机构编制事项进行干预，不得要求乡镇和街道对口设立机构，不得要求在村（社区）设立机构和加挂牌子。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制度支持。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把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作出统筹安排，不断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体制机制。做好与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和相关改革的配套衔接，形成工

作合力，增强改革整体效应。继续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经济发达镇和重点镇的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职责和体制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注重典型引路，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群众

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热情，营造良好改革氛围。中央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 月 31 日电）

##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 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将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解放思想，创新发展，赋予综合保税区改革开放新使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二）坚持对标国际，开放引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注重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动综合保税区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适应经济新常态下发展新变化，尊重市场规律，因势利导，量质并举，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创新监管，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新优势。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

1. 拓展两个市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前适用政策。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对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3. 释放企业产能。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海关总署、商务部负责)

4. 促进内销便利。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便利企业内销。(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5.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总署负责)

(二) 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中心。

6. 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进境的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7. 建设创新高地。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8. 优化信用管理。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9. 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不办理相

关注册或备案手续。进入国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药监局、海关总署负责)

(三) 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

10. 简化进出区管理。允许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11. 便利货物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卡口自动核放，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监管效能。(海关总署负责)

12. 试行汽车保税存储。允许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

13. 促进文物回流。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负责)

(四) 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

14. 开展检测维修。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负责)

15. 支持再制造业。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负责)

16. 创新监管模式。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已获批的人用疫苗或体外诊断试剂，允许在具备必要监管查验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查验。境外入区的食品，如需检测的，在抽样后即放行，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

“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海关总署负责）

（五）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

17. 发展租赁业态。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18.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

19. 支持服务外包。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业设备开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20. 支持期货交割。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铁矿石、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海关总署、证监会负责）

21. 推广创新制度。经政策评估后，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动本意见贯彻落实。

海关总署要继续做好牵头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创新引领作用，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提高开放水平。要继续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为综合保税区。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综合保税区设立、整合的审核和验收程序，加强安全准入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认真落实任务分工。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积极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协同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综合保税区的申请设立、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19年1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三级公

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和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引导三级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导向，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业绩和长久运营、保持平稳和持续创新相结合。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推动医院落实公益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坚持属地化管理，做好国家顶层设计。国家制定统一标准、关键指标、体系架构和实现路径，以点带面，抓住重点，逐级考核，形成医院管理提升的动力机制。各省份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不同类别医疗机构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坚持信息化支撑，确保结果真实客观。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绩效考核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关键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不可更改，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根据医学规律和行业特点，发挥大数据优势，强化考核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 (三) 工作目标。

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

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2019年，在全国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国家级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 二、指标体系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方面的指标构成。国家制定《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供各地使用，同时确定部分指标作为国家监测指标。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当补充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部分绩效考核指标。

(一) 医疗质量。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三级公立医院的核心任务。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二) 运营效率。运营效率体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



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三) 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体现医院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三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四) 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患者满意度是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 三、支撑体系

(一) 提高病案首页质量。三级公立医院要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地要加强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和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

(二) 统一编码和术语集。2019年3月底前，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行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和医学名词术语集。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全国统一的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和中医名词术语集。2019年8月底前，各地组织三级公立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

(三) 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国家建立公立医院满意度管理制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断完善公立医院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2019

年3月底前，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各地要应用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将调查结果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四) 建立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3月底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6月底前，各省份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 四、考核程序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各省份完成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3月底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完成国家监测指标分析工作。

(一) 医院自查自评。各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将上一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医院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二) 省级年度考核。各省份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反馈医院，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三) 国家监测分析。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监测指标分析,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2020年起,国家卫生健康委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 五、组织实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要强化组织领导,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2019年6月底前各省份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二)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地可以指定部门或机构代表公立医院举办方和出资人,对三级公立医院实施绩效考核。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其他国务院部门、行业所属或者管理的三级公立医院,大学附属三级公立医院,均参加属地绩效考核。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三级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建设绩效考核信息系统。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组织部门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国家中医药局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三) 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各地要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部门共享机制,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

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四) 形成改革发展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绩效考核作为推动深化医改政策落地、将改革政策传导至医院和医务人员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问题。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指导地方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鼓励探索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开展医院管理。切实加强综合监管,使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合力。

(五) 做好督导总结宣传。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结合各地实际不断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逐步推开对所有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适时启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工作。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宣传引导,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定期报告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16日

## 附件

##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6.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特需医疗服务量/同期全部医疗服务量×100%，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同期全部医疗服务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 质量安全	8.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9.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单病种质量控制▲	定量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2.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记录；(4) 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3.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4.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计算方法：低风险组死亡例数/低风险组病例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5.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6.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 /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8.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 服务流程	22.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总诊疗人次数×100% (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4.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 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5.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27. 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28.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29. 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0.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2.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辅助用药收入/药品总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3.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 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 费用控制	37.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8.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4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数。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42.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3.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44.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5.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6. 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十) 人才培养	47.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8.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49.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教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数、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5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5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53.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4.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55.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注：

1.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国家中医药局在组织对三级公立中医医院考核时，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和补充考核指标。

2. 标记“▲”的26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15个指标自动生成，9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2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微创手术是指出院患者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的内科和外科腔镜手术、血管内和实质脏器的介入治疗。

5. 四级手术以国家统一规定纳入监测的四级手术目录为准。

6.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按照两个计算公式，同时统计服务量与服务收入占比。

7. 单病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等。

8.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9.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10. 辅助用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11.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五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12.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49 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10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苗 圩

2018 年 11 月 9 日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动态调整、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现场混装生产技术。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产业技术标

准和民爆行业发展规划；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四）主要负责人具有与所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五）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示范文本见附件 1）；

（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三份，示范文本见附件 2）；

（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六）法定代表人无刑事处罚材料；

（七）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将评审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登记类型、有效期、证书编号、生产地址、生产品种和年生产能力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正本、副本和附件组成,式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附件作为备注栏信息,随《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发放,与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收回原证并换发新证;不予延续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

称、注册地址、登记类型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以及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生产方式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涉及变更生产地址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改变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在现有生产线原址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51%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其获准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中载明该被授权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年生产能力、有效期等内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

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一式三份，示范文本见附件3），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经批准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向社会公布被依法注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级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并对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示范文本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项目申请报告表示范文本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示范文本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对中国境内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并代表中国签订《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业务协定》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二、将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北京船舶通信导航公司”修改为“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

三、将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中的“A型”修改为“提供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业务的”。

四、将第二十三条调整至第十九条后，作为第二十条。

五、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施行。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

(1997年2月3日交通部令1997年第5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的发展,加强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水上移动卫星通信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上移动卫星通信业务以及水上移动卫星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和租赁,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是指通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英文名称缩写为:Inmarsat)的卫星系统进行的通信。该卫星系统由卫星、地面接收控制岸站(以下简称岸站)、船舶地球站(以下简称船站)组成。

**第四条**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是保障水运及其他水上事业生产和安全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广和鼓励船舶、水上设施及其他运载工具逐步安装和使用船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是中国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的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在交通运输部领导下负责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中国境内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并代表中国签订《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业务协定》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在水上移动卫星通信方面的职责和任务是:

(一)行使《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规定的作为进行投资和业务管理的经济实体享有的权力并履行其义务。

(二)组织、建设和管理中国水上移动卫星组织岸站,并按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的要求,适时对岸站进行改造。

(三)拟定中国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的建设发

展规划。

(四) 组织研究船站、岸站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政策；参加国际移动卫星组织提出的技术课题的研究和试验。(海事卫星通信系统主要由装在船舶(包括海上工作平台)上的海事卫星通信地球站(简称船站)、设在海岸上的海事卫星通信地球站(简称岸站)和海事通信卫星组成。)

(五) 为国际移动卫星通信的技术课题研究 and 试验提供技术和设备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负责：

(一) 行使《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业务协定》规定的签字者的权力并履行其义务。

(二) 有关中国加入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在财务和业务发展方面的事务和水上移动卫星通信岸站的运营和通信的费用结算。

(三) 各用户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履行的船站启用申请、变更和注销手续，核配船站识别码，并抄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四) 船站的租赁业务。

(五) 中国生产船站设备的厂家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申请类型批准。

(六) 编印并向用户提供《船站使用手册》及有关资料，负责国内用户的咨询工作，协助用户选用船站类型，组织水上移动卫星通信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

(七) 收取有关手续的必要费用和水上移动卫星通信费用。

### 第三章 船站的购买、 租赁、设置、安装

**第九条** 船站系无线电通信设备之一，船站的购买、设置除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进

行船站的租赁必须经过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在客货轮、油轮、钻井平台、渔船、游艇、海洋科学考察船和其他各种水上设施及运载工具上设置船站，须在投入使用一个月以前由设备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代理人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进行联系，填写规定格式的启用申请表，并由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负责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办理启用手续。用户在获得识别码后(其中提供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业务的船站须按预定的日期与指定的岸站进行启用测试，经岸站确认船站合格后)，方可接入卫星系统工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购买船站前，须确认该型船站已通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的类型批准。否则，不予办理启用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船站的安装必须符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制定的《船站设计安装指南》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锁闭或取消已分配的识别码。

### 第四章 船站的使用、变更和注销

**第十三条** 陆上使用的船站，必须持有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部门联合核发的无线电电台执照；船上使用的船站，则应到原船舶电台发照部门办理设备核定表变更手续，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安装在船舶及其他水上设施上的船站须由持有适当证书的无线电操作人员管理。船站的操作使用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船舶、水上设施遇险、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之外，严禁船站发送遇险、紧急信息；测试设备发送遇险、紧急信息，须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第十六条** 已启用的船站不得擅自更改分配的识别码，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该船站必须立即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对不按本规则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锁闭或取消已分配的识别码：

- (一) 船站所有人或使用人变更。
- (二) 账务结算机构变更。
- (三) 改变识别码。
- (四) 设备经过重大维修。
- (五) 固定安装的船站变更安装地点重新安装。

在发生上述（三）、（四）、（五）情况下，提供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业务的船站除进行变更登记外，还必须重新进行启用试验。

船舶报废时，用户应立即注销船站。

**第十七条** 当船站的发送电平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范围时，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有权责成船站所有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该船站的使用。

**第十八条** 在印度洋和太平洋覆盖区域内利用船站进行通信时，应使用北京岸站（北京海事卫星地面站）转接；通过水上移动卫星进行保密通信时，必须使用北京岸站转接。

**第十九条** 用户注销船站，须书面通知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以便向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nmarsat）注销该船站识别码；并向电台执照核发单位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船站的设计、生产必须符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颁布的系统定义手册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一条** 船站的类型批准、启用、临时入境使用的申请，须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交纳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在申请启用船站时，必须指明负责该船站账务结算的账务结算机构的识别码。

**第二十三条** 账务结算机构负责向船站用户收取通信费用，当用户收到账务结算机构的账单后，须在规定期限内交付通信费用；逾期不交，账务结算机构按有关规定增收滞纳金；超过国际规定期限的，账务结算机构将通知有关岸站及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终止该船站在系统中的使用资格。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船站的安装不符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制定的《船站设计安装指南》的要求或用户擅自更改已分配的识别码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一)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二) 船站发送电平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范围的。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和经营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的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交通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颁布的《卫星水上通信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2018 年 第 28 号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商务部部长 钟 山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2018 年 第 29 号

《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商务部部长 钟 山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修改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二）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四、删除第十条。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28 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7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国航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有关航运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航运公司在华设立独资公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外国航运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为外国航



商)。

**第三条** 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

**第四条** 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必须依据我国政府同外国航商所在国政府签定的海运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批。

**第五条** 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

(二) 其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中国对外开放口岸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

(三) 在中国的经营连续 2 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公司章程;

(四) 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五) 独资船务公司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

(六) 申请者的提单、客票样本;

(七) 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 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第八条** 经批准的独资船务公司或其分公司可为其母公司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揽货、揽客、代签提单、代出客票、代结运费和代签服务合同。

**第九条** 独资船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申请在其他港口城市设立分公司。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独资船务公司开业满 1 年;

(二) 独资船务公司的母公司在拟设分公司所在对外口岸开放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

(三) 独资船务公司及其母公司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 1 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申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独资船务公司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向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上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挂靠中国港口的航线;

(二) 从业人员总数,中国雇员数;

(三) 承运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万吨)、客运量(人次)、集装箱量(TEU)以及运费收入;

(四) 当年的总营业额、利润总额和纳税额。

**第十一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运企业在中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已经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18 年 11 月 7 日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统计局网站。

##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4 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统计局第 2 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宁吉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

国家统计局决定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修改

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包括：

（一）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二）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三）按照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

（四）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

三、删除第二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改为：“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五、删除第三十条第二款。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改为：“（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处理。”

九、在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案查处和执法检查的典型、严重统计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曝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7年7月5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 根据2018年11月20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

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本部门统计调查中执行统计法情况，对本部门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处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制和问责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与执法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认真受理、核实、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报告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第二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队伍，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确保在库人员服从设库机构的调用。

**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三) 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四)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五) 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六) 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七) 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可以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执法检查人员的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和执法监督检查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 第三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

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接到的举报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受理,经审核可能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立案查处、执法检查办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也可以按照规定将举报转交下级统计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前应当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执法监督检查前,应报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以及相应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核实笔录,并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涉及单位的加盖公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记录原因并录音录像。

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照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按规定制作执法文书,如实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询问情况和检查对象反映的情况以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有关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包括:

(一) 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二) 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三) 按照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

(四) 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

#### 第四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查处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队接受所属统计机构委托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 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 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 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 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

**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

案件证据应当与本案件有关联,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

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三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处理；

（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应当给予处分的，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

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听证由统计机构指定的非本案执法检查人员主持，处罚对象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举行听证时，执法检查人员提出处罚对象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建议，处罚对象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处罚对象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统计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

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 7 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 1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结案应当撰写结案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同意，予以结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将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机关、监察机

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十四条** 立案查处和执法检查的典型、严重统计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曝光。

对具有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统计上严重失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 （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 （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

（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
-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我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18年11月5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

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

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 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专项规划，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项目建议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申请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5.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

6. 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的评估、专项的投资效益评价。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核定，原则上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需要特殊专业技术服务的，经投资司同意后，主办司局可以委托投资咨询评估。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较大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也可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

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七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20项（特殊行业除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确定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作为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以备承担特殊行业或特殊复杂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实行“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一) 根据各有关司局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 投资司根据确定的投资咨询评估专业，经过公开遴选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

(三) 各专业司局对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研提意见；

(四) 投资司根据各专业司局意见拟订“短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五) 确定“短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十条** 其他部门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短

名单”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委内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具体选取咨询评估机构，除绝密事项外，均通过委内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按照投资决策委内职责分工，由主办司局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填写事项基本情况、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申请事项填写完毕并确认后，由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主办司局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委托评估系统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由主办司局核实并最终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委托评估申请发送投资司审核，投资司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

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司局。

（四）主办司局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五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

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应当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填写对评估报告质量的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 1 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根据第十九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对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取消其执业登记。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根据咨询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76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032 号)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

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

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 育 部

2018年11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

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

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

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8〕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1月5日

#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展工业文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工业遗产，是指在中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遗存。

国家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国家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作坊、车间、厂房、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生活设施和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知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

**第四条** 开展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公司

总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或本企业国家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

（二）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具备丰富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认同；

（四）其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产生重要影响；

（五）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第八条** 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同意，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由公司总部初审后

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九条** 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 （一）遗产产权证明；
  - （二）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 （三）管理制度和措施；
  - （四）保护与利用规划；
  - （五）其他可以证明遗产价值的文件、材料。
-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国家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国家工业遗产标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通过专项资金（基金）等方式支持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

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企业公司总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国家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国家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调整按原申请程序提出。

**第十七条** 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企业公司总部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国家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情况等。

###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十九条** 加强对国家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国家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一条** 支持利用国家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

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利用国家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街区）、创新创业基地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专业培训及国内外交流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公司总部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或本企业的国家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

作，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报告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公众发现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且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国家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决策部署，针对民爆行业面临的产能严重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现就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安全发展为主题，引导企业重组整合，做优做强，化解低端过剩产能，增加优质供给，鼓励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防控风险。贯彻“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责任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严控安全风险源头，强化安全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制定引导政策，提高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鼓励和促进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加布局合理性。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满足用户需求和公共安全需要为目标不断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质量供给；推进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降低用户及社会总成本，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技术创新体系，合作开展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带动行业安全生产、质量保障、服务水平全面升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压减危险岗位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实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十三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同期下降 30% 以上。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 60%。

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雷管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加强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省级及以上企业创新中心增加 10%，专利数增加 10%。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 25%，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

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改善。健全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企业原材料入厂和产品出厂检测设备 100% 达标配置，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现品种、企业 100% 覆盖。

### 二、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强化安全管理

（四）压减危险岗位人员。2020 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9 人（含）以下；2022 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五）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投入，确保安全投入达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标准，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改进安全管理方法，加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和管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双重预防机制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要科学评估企业安

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应加快推进搬迁改造。

(六) 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效能。实施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许可审核，凡不合法规、标准规定条件的，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给予安全生产许可。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依法吊销事故生产线民爆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依法吊销事故厂点民爆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完善一级查一级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逐级督促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 三、优化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

(七) 鼓励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方式，化解包装炸药产能过剩。通过推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方式，特别是井下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化解包装炸药过剩产能。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应达到本企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总量的30%；不足30%的，可将包装炸药许可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或核减差额部分50%的包装炸药许可产能。

(八) 推进起爆器材结构调整，化解工业雷管产能过剩。推进起爆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及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水平方向转型，加大对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且数码电子雷管生产应采用自动化装配生产工艺。探索建立电子雷管点火药头芯片模组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同时鼓励雷管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撤点并线，化解普通雷管产能过剩。将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按10:1比例将普通雷管产能置换为数码电子雷管产能；对于拆除基础雷管生产线的，拆除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5:1；对拆除整条雷管生产线的，拆除部分产能置换比例

调整为3:1；对于撤销生产厂点的，撤销部分产能置换比例调整为2:1。

### 四、推动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九) 引导生产企业开展重组整合。通过重组整合，减少危险厂点和危险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市场竞争力。年产10000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能力。对实施重组整合并拆除生产线、撤销生产厂点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给予一定的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扶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生产社会急需新型产品的“小精尖”企业发展。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

(十) 鼓励销售企业开展重组整合。强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支持销售企业充分利用良好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积极与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在确保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同一区域销售企业共用民爆物品库房，减少危险仓储点。逐步淘汰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关停。

(十一) 推进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重组整合。积极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

(十二) 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处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安全投入不足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并对其实施并线或技术改造。对于实质性重组整合其他企业的，支持其在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跨区域调整产能和在工业炸药不同品种间进行

产能转换。

### 五、实施创新引领，推动技术进步

(十三) 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开展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技术、地下小型现场混装生产技术、工业炸药生产线在线检测技术研发；鼓励开展工业雷管起爆药剂制造、雷管装配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鼓励开展民爆产品小品种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强化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组织制订《民爆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民爆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从产品、工艺装备、基础科研等方面提出未来5至10年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

(十四) 推进智能制造。建立并完善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在工业炸药制药、装药、包装、装卸等危险岗位实现少（无）人化操作，在工业雷管、火工药剂、震源药柱等生产过程中的高风险岗位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推广数码电子雷管装配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

(十五) 完善行业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利用淘汰生产线建立民爆产品和技术试验平台。加快修订《民爆行业科技管理办法》，完善民爆行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企业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军民融合等领域开展创新成果试点示范应用。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对创新品种并拓展新的应用和服务领域的，在产能许可上给予优先保障。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危险岗位操作人员的创新技术首次应用，对主研制单位在生产许可上给予适当支持。

### 六、健全质量体系，强化质量管理

(十六)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推行

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加快在线检测技术研究，促进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鼓励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社会公开承诺，完善产品质量企业标准，形成质量知名品牌和市场竞争优势。

(十七)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实行业质量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完善产品抽检、质量考核等监管措施；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发布制度和企业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 七、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十八) 提高“走出去”能力水平。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由产品贸易转换为服务贸易，到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

(十九)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遵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路径，加强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合资合作和技术交流，加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装备力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 八、完善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使全行业充分认识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相应改革措施予以理解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兼并重组和撤点并线，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十一) 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订《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支持企业通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实现转型升级；修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实施办法》，加强对销售企业的宏观调控管理；修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促进从业人员提高安全素质和水平。及时梳理民爆行业管理政策和文件，适时对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

(二十二) 加强行业监管队伍建设。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完善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加强人员、车辆等方面的物资保障。提高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培训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

(二十三) 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队伍作用。充分发挥行业设计、安评、质检等中介机构对行业管理的支撑作用，积极发挥民爆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好民爆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标准技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科技进步、标准建设、政策制定、决策咨询

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强自律，杜绝恶意低价倾销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营造以质量、品牌、品种、服务等优势开展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针对部分地区出现的用户恶意拖欠货款、脱逃债务等问题，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功能，建立会员投诉、风险提示机制，帮助会员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确保改革发展的各项措施平稳有序推进。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研究制定推进本省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并抄报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1月13日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8〕57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们研究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30日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是指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等重点区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重点区域。

（二）精准施策。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突出影响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三）结果导向。专项资金安排与相关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挂钩。

**第五条** 专项资金对下列事项予以支持：

（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北方地区重点区域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替代，并同步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以城市为单位进行定额奖补。

（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打赢蓝天保卫

战其他重点任务。根据相关要求，用于支持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突出影响的事项。专项资金根据重点任务的情况可采取定额奖补和因素法分配的方式下达。

（三）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支持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企业按要求销毁、处置氢氟碳化物。专项资金根据生态环境部核定并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氢氟碳化物削减量及相关定额补贴标准予以安排。

（四）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年度安排建议，统筹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第七条** 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及项目的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同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级财政部门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当

加强专项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和组织实施本省专项资金各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科学、合理，有成效。

**第十条** 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科学合理编制方案，筹集落实资金，具体组织实施，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政部在专项资金下达后20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安排详细情况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管，建立全过程资金监管机制，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专项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者标准分配、使用专项资金等，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省级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0号）以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74号）同时废止。

##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土壤〔2018〕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附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突出重点区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农村

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规模和结构，强化环境监管，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防治。统筹实施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脱贫攻坚，系统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环境质量、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采用适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责任，明确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 行动目标。通过三年攻坚，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

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 二、主要任务

### （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生态环境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生态环境部牵头，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 （五）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 90% 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 年底前，要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农业农村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省（区、市）要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加快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整治南水北调东线中线水源地及其输水沿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

环渤海区域及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到 2020 年，确保新增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农业农村部牵头）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实现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到 2020 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农业农村部牵头）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生态环境部牵头，农业农村部参与）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南方水网地区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 2019 年，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 2020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发

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大力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参与）

（七）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制修订并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果菜茶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 2020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全国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0% 以上。（农业农村部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东北地区要

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问题，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在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加强示范推广。到 2020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重点用膜地区，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做好 100 个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到 2020 年，全国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东北节水增粮、南方节水减排”战略，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在 3720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

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牵头）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参与）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牵头，财政部参与）

#### （八）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长江干流、主要支

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任有人负、事有人干。（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牵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卫生健康委参与）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



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部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加快治理本地区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各省（区、市）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编制省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要对照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县（市、区）为单位，从实际出发，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各省（区、市）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核。市级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十）完善经济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2020年底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

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享受农业用电价格。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

（十一）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宣讲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帮扶。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家家参与、户户关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十二）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

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十三)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地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支持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 强化监督工作。各省(区、市)要以本地区实施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验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本省(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范围，作为本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市县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

##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医保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健康扶贫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18〕38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制定了《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请认真组织实施。

卫生 健康 委      发展 改革 委  
财 政 部      医 保 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10月10日

## 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健康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卫生健康服务薄弱环节，加大政策供给和投入支持力度，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防治结合、关口前移，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 任务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签约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对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明显提升，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贫困地区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大骨节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明显加强，贫困地区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升。

### 二、实施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精准救治三年攻坚行动

(三) 全面推进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的通知》，对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在深入做好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等病种专项

救治基础上，逐步扩大救治病种。2018 年，将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肺癌、肝癌、尘肺病等纳入专项救治范围，年底前扩大到 21 个病种。到 2020 年，扩大到 30 个病种，实现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工作规范化。（委内医政医管局牵头）

(四) 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扩大慢性病管理服务范围。鼓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加入到家庭医生团队，为贫困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和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宣传和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提升贫困人口健康素养。（委内基层司、宣传司牵头）

### 三、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控三年攻坚行动

(五) 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在艾滋病高发的四川省凉山州等地区，全面落实艾滋病免费筛查、治疗、母婴阻断措施。组织实施机会性感染集中救治。针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督促艾滋病感染者按时服药、定期检测。（委内疾控局牵头）

(六) 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肺结核筛查工作，对结核病患者确诊检查提供适当补助。

对贫困患者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优先面向贫困结核病患者实施“集中服药”项目，提高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将耐多药结核病纳入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委内疾控局牵头）

（七）进一步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指导包虫病流行区开展包虫病人筛查。对确诊患者进行治疗。开展监测及健康教育。（委内疾控局牵头）

（八）强化大骨节病综合防治。开展7—12周岁儿童患病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6—24月龄儿童提供每天一个营养包，提高病区婴幼儿营养水平。（委内疾控局、妇幼司牵头）

（九）开展现症地方病病人分类救治。将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全部纳入大病集中救治范围。地方病病区建立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确诊病人健康档案，实行个案管理。（委内疾控局牵头）

#### 四、实施贫困地区妇幼健康和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

（十）全面落实妇幼健康项目。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委内妇幼司牵头）

（十一）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深入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针对贫困家庭出生缺陷患儿实施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委内妇幼司牵头）

（十二）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针对贫困地区主要健康问题，制订实施健康教育计划。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危险因素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健康讲座等多

种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对于当地患病率较高的疾病患者，根据疾病特点分类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开展健康指导。面向全民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倡导自身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委内宣传司牵头）

（十三）全面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统筹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促进）县区、卫生县城（乡镇）、健康乡村等区域健康促进工作，强化各部门健康职责，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大力开展各类场所健康促进工作，建设一批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健康村和健康家庭，不断改善贫困地区居民的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委内宣传司牵头）

#### 五、实施医疗保障扶贫三年攻坚行动

（十四）实现应保尽保。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医疗救助对象，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委内财务司、体改司牵头）

（十五）实施综合保障。基本医保要全面推进城乡制度整合，公平普惠提升待遇水平。大病保险要加大倾斜支付力度，对农村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50%、提高支付比例5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医疗救助要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对特殊困难的进一步实施倾斜救助。各地政府已经实施的托底医疗保障政策，到2020年前应逐步过渡到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供托底保障。（委内财务司、体改司牵头）

（十六）优化管理服务。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规定，促进定点医药机构控制服务成本，提高贫困地区基层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一站式”直接结算。（委内医

政医管局、基层司牵头)

#### 六、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十七) 全面改善设施条件。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将贫困地区未达标的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国家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支持范围，确保每个县(市、区)建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重点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施条件。(委内规划司牵头)

(十八) 加强人才综合培养。全面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争取到2020年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有1名全科医生。通过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定向免费培养等多种途径，加大贫困地区全科医生培养力度。鼓励地方结合实际，为贫困地区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鼓励引导贫困地区对基层医务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从实际出发，研究采取保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好政策，激发基层创新活力。(委内人事司、科教司牵头)

(十九) 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压实帮扶责任，帮扶人员连续蹲点帮扶时间不少于6个月。强化帮扶机制，通过组建医联体，推动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高帮扶针对性，在当地群众急需、医疗机构紧缺、帮扶效果可见的专科领域重点发力，帮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指导地方开展帮扶成效考核，加强专项督查和定期评估，推动帮扶责任落实。(委内医政医管局牵头)

(二十)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

并逐步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实施“互联网+健康扶贫”应用试点项目并逐步推广，为贫困人口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分级诊疗、康复指导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委内规划司、财务司、医政医管局牵头)

(二十一) 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实施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委内医政医管局、基层司牵头)

#### 七、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

(二十二) 加大支持力度。卫生健康领域政策优先供给、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支持、资源优先提供、社会力量优先对接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新增卫生健康领域资金、项目、政策主要安排到深度贫困地区。(委内财务司、规划司、人事司、体改司、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司、科教司牵头)

(二十三) 实施“三区三州”健康扶贫攻坚行动。在西藏和四省藏区突出做好包虫病综合防治，在南疆四地州着力加强结核病和艾滋病综合防治，在凉山州全面推进艾滋病防治，在怒江州着力加强结核病和艾滋病综合防治，在临夏州重点控制结核病流行。深入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工作。(委内疾控局、医政医管局牵头)

(二十四) 加强深度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降低并稳定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贫困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委内人口监测与家庭

发展司牵头)

#### 八、加强健康扶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和责任落实

(二十五) 强化健康扶贫攻坚责任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管理体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扶贫办进一步加强统筹推进,健全攻坚工作机制,将健康扶贫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推动将健康扶贫纳入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统一部署,进一步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逐级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健康扶贫基层基础工作,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委内财务司牵头)

(二十六) 加强督导考核。将健康扶贫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明确按照现行扶贫标准,细化考核指标,建立考核结果反馈和问责机制。将健康扶贫作为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各地健康扶贫主要工作任务进展和目标实现情况,指导各地及时改进工作。(委内财务司、办公厅牵头)

(二十七)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制订方案,分解任务,分级分类对全系统健康扶贫干部队伍开展培训。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委扶贫开发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成员、各有关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处室负责人、健康扶贫业务骨干以及健康扶贫任务重的市县(中西部22个省份中每省份可确定2个地市、4个贫困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其他各级各类从事健康扶贫工作的干部培训工作由省级统筹,做好任务分工。2019年底前,要对参与健康扶贫工作的所有干部轮训一遍。结合健康扶贫工作新形势、新需求,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采用案

例教学、现场教学、体验教学等实战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实战技能。建设完善健康扶贫动态系统,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推动健康扶贫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与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康扶贫重点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健康扶贫与其他扶贫措施有效衔接,提高健康扶贫成效。(委内财务司、人事司牵头)

(二十八) 开展健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将作风治理贯穿健康扶贫全过程,全面解决贯彻落实中央健康扶贫决策部署不力、牵头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措施不精准、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等问题,杜绝擅自提高健康扶贫政策标准,防止出现贫困人口“看病不花钱”现象。(委内财务司牵头)

(二十九) 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规划建设项目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未纳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重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地区。2018—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相关省(区、市)托底医疗保障工作。(委内财务司、规划司牵头)

(三十) 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指导有关慈善组织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扶贫行动网络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公募基金、公司企业和爱心人士精准对接健康扶贫需求,推出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健康扶贫公益品牌项目。引导现有各类卫生健康公益项目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

度贫困地区倾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智慧医疗、移动医疗等新技术新业态，引导社会资本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健康产业发展基金，为贫困地区健康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委内财务司牵头）

（三十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动员基

层健康扶贫干部向贫困人口宣传健康扶贫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健康扶贫政策解释，加大健康扶贫工作和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宣传力度，为健康扶贫攻坚行动提供良好舆论氛围。（委内宣传司、财务司牵头）

## 国资委关于印发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国 资 委

2018年11月2日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

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 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 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三) 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 客观独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企业 and 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二)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 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 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五)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六) 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二)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

责履行情况;

(三)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 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七条** 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 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三) 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 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 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相关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三) 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四) 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条** 法律事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二)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三) 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四) 指导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 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三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 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二)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

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三) 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 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 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七) 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八)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四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 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 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 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五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 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 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 海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十六条** 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一) 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 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三) 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公司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

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

**第十九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

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海外经营重要地区、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 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应

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向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34 号

现公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质量，确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基本原则

(一) 审慎停牌原则。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停牌，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间断性停牌为原则、连续性停牌为例外，不得随意停牌或者无故拖延复牌时间，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长期停牌等情况。

(二) 分阶段披露原则。上市公司发生重大

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及时披露的原则，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不应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股票停牌。

(三) 严格保密原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在筹划、实施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法定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代替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

## 二、健全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制度

(一) 明确重大事项停牌的差异化安排。证券交易所应当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股票停牌的重大事项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的重大事项，对停牌期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差异化安排。

(二) 压缩重大事项停牌期限。证券交易所应当进一步缩短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的期限，明确各类型重大事项停牌的最长期限。上市公司股票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复牌的，原则上应当强制其股票复牌。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破产重整期间的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并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破产重整期间股票停牌作出细化安排。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应当停牌。

(三) 严格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申请程序。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停复牌，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的自律管理要求，采取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停牌理由。证券交易所认为不符合规定事由或者不宜停牌的，应当拒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申请。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为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申请。

(四) 明晰长期停牌的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办理股票停牌、延期复牌等事项；确需长期停牌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程序。

## 三、强化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

(一) 提高初始停牌时的信息披露标准。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二) 严格履行强制停复牌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或者其股票停复牌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

(三) 强化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分阶段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相关事项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进一步贯彻重组预案、草案分阶段披露制度，强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在达到预案披露标准时予以披露并复牌。

## 四、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 完善停复牌自律规则等配套制度。证券交易所应当进一步完善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自律规则，对停牌原则、类型、期限、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实施情况

及时调整补充，做好自律管理服务工作的。

同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股票停牌时间与成分股指数剔除挂钩机制和停牌信息公示制度，并定期向市场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频次、时长排序情况，督促上市公司采取措施减少股票停牌。

(二) 严格追究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随意停牌、拖延复牌时间，或者不履行相应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对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行为，及时报证监会处理。

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随意停牌、长期停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清晰，以及利用停复牌进行控制权之争等不当行为，证监会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并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1月11日

免去陈立的国家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1月13日

任命于学军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崔丽（女）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姜辉为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2019年1月15日

免去杨宇栋的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国家铁路局局长职务。

2019年1月16日

任命翁铁慧（女）、郑富芝为教育部副部长；免去朱之文、林蕙青（女）的教育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郑富芝为教育部总督学。

2019年1月26日

任命易会满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免去刘士余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